

证券代码：871222

证券简称：峰华铁信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大股东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变更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赵磊、何义刚、施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赵磊、何义刚、施强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解除协议》，在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变更前，赵磊、何义刚、施强合计持有公司 72.75% 的股份。本次结束一致行动人关系后，赵磊持有公司 37.75% 的股份，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赵磊持有公司 37.75% 股份。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前，赵磊、何义刚、施强合计持有公司 72.7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结束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

化，不会对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运行。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见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一致行动人解除，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也未新增其他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变更不构成收购，不存在股票交易情况，因此不存在因本次变更而需办理限售的情形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